

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 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办学体系师德师风建设，全面提高教师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素质，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效性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，更好地激发广大教师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、廉洁从教、乐于奉献的工作热情，激励引导广大教师践行“四个相统一”，当好“四个引路人”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树立和表彰在师德师风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师德先进典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；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，突出师德评价，注重教师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工作中的育人主导作用。

第三条 师德师风评选表彰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，（一般与学校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分年度交替进行），设立“师德标兵”“师德先进个人”两个奖项，由省校教

师工作部组织评选并于当年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。评选规则为：

1. “师德标兵”每两届（四年）推选一次，全省办学体系共评2名。择优推选，无满足条件人选则不推选。

2. “师德先进个人”每两年推选一次，名额为省校10名、分校各1名（含分校管理范围内的县级学习中心，县级学习中心不单独报评）。

3. 同一人同年度不能同时申报参评“师德标兵”与“师德先进个人”。

第四条 向上级部门推荐与师德师风有关荣誉及奖项时，从校级“师德标兵”“师德先进个人”“优秀教师”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中遴选产生。

第五条 已获“师德标兵”“师德先进个人”“优秀教师”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荣誉称号人员，五年内不重复参评同一层级荣誉。

第六条 “师德标兵”“师德先进个人”的评选对象为在校工作三年及以上的在编在岗教职工、编外合同制聘用职工以及在校工作五年及以上的劳务派遣人员，不包括企业用工。全省各州市开放大学及行业企业分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七条 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（一）爱国守法。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

民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水平。

（二）敬业爱生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。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，受到学生的拥戴。

（三）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做学生健康成长“四个引路人”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（四）服务育人。服务意识强，办事效率高，能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能够配合院（部）日常教育管理，在党的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廉政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职工教育，以及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（五）为人师表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、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注重师表风范，言行雅正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。关心集体，爱护学校声誉，自觉维护高校教师良好的师德风范和社会形象，示范作用强。

（六）三年内年度考核均为“合格”以上且至少有1次“优

秀”等次以及师德师风考核均为“合格”以上，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综合荣誉。

第八条 师德标兵评选条件

师德标兵在具备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基础上，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曾获评湖南开放大学“师德先进个人”“优秀教师”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，并在其后工作中持续表现优秀，工作突出的。

（二）有重大立功表现，获得上级政府表彰奖励的；有突出先进事迹，在校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；长期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一线工作，对学校事业发展发挥重大作用，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声誉的。

第九条 申报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的教职工，近五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：

（一）教职工有违反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的行为或存在《湖南开放大学（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）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二章中师德失范行为的。

（二）受到党纪、政务处分、刑事处罚的。

（三）受到校级或上级单位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。

（四）近五年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分配的教学科研、学科建设和管理等任务，在教师中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(五)评选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和二级单位(部门)师德师风学习、思想政治学习及业务学习活动的。

(六)在推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第三章 评选办法及评选程序

第十条 评选办法

采取分校、省校二级单位(部门)推荐,省校教师工作部初审,省校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选。

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

(一)基层推荐。各分校、省校各二级单位(部门)组织资格审查及评选推荐工作。在广泛征求学生、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,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择优推荐。推荐结果须在单位内部公示(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),公示无异议(含简要事迹材料)后报教师工作部。

省校各二级单位(部门)推荐人选中,本单位(部门)人选不得超过推荐人选总数的50%,具体推荐人数限额按照当年评选表彰方案执行。

(二)教师工作部初审。组织成立评审小组,对参评人员材料进行初审。同时,征求学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意见,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(三)评委会评选。成立评选委员专家库(包括但不限于专家教授、一线教师、相关单位(部门)负责人等),每年抽取7

名专家召开评选工作会议，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议，好中选优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产生“师德标兵”和“师德先进个人”建议名单。

（五）公示。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，对“师德标兵”和“师德先进个人”建议名单及简要事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原则上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予以表彰。公示有异议的由省校教师工作部调查落实，确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，提请党委会研究审定后取消资格。

（六）表彰及奖励。省校在教师节期间召开表彰大会，对“师德标兵”“师德先进个人”进行表彰。同时进行广泛宣传报道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原《湖南开放大学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》（湘开大校通〔2022〕114号）同时废止。